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控股股东为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海正集团控股股东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资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椒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

海正药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将相关的初步方案报送至区政府；由于涉及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实施员工持股，区政府正在组织专家以及中介机构对海正药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目前尚不能出具预审意见。

区政府正积极推进上述论证和研究工作，同时要求海正药业、海正集团和国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稳妥推进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特此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1日

